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7438:1985《金属材料—弯曲试验》。在主要技术内容上与 ISO 7438:1985 等效。

本标准此次修订对下列重要技术内容作了修改和补充：修改试验原理的阐述，增加 V 形模具式和翻板式弯曲装置的弯曲方法，删去附录 A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GB/T 232—1988《金属弯曲试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由国家冶金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冶金钢铁研究总院、重庆钢铁研究所、鞍山钢铁公司、冶金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梁新邦、李久林、孙良金、董恩龙、高振英。

本标准 1963 年 9 月首次发布，1982 年 7 月第一次修订，1988 年 9 月第二次修订。

ISO 前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(ISO 成员团体)组成的世界性的联合会。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完成,各成员团体若对某技术委员会已确立的项目感兴趣,均有权参加该技术委员会的工作。与 ISO 保持联系的各国际组织(官方的或非官方的)也参加有关工作。

由技术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提交各成员团体表决,需取得至少 75% 参加投票表决的成员团体的同意,才能作为国际标准正式发布。

国际标准 ISO7438 由 ISO/TC164 金属力学性能试验技术委员会制定。

本版本取消和代替 ISO 推荐标准 ISO/R85:1959、ISO/R87:1959、ISO/R398:1964 和 ISO/R954:1969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

Metallic materials—Bend test

GB/T 232—1999
eqv ISO 7438:1985

代替 GB/T 232—1988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弯曲试验方法的原理、符号、试验设备、试样、试验程序、试验结果评定和试验报告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金属材料相关产品标准规定试样的弯曲试验，测定其弯曲塑性变形能力。但不适用于金属管材和金属焊接接头的弯曲试验。

2 引用标准¹⁾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975—1998 钢和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

3 原理

弯曲试验是以圆形、方形、矩形或多边形横截面试样在弯曲装置上经受弯曲塑性变形，不改变加力方向，直至达到规定的弯曲角度。

弯曲试验时，试样两臂的轴线保持在垂直于弯曲轴的平面内。如为弯曲 180°角的弯曲试验，按照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，将试样弯曲至两臂相距规定距离且相互平行或两臂直接接触。

4 符号

本标准使用的符号及其说明见表 1 和图 1～图 4。

表 1

符 号	说 明	单 位
a	试样厚度或直径或多边形横截面内切圆直径	mm
b	试样宽度	mm
L	试样长度	mm
l	支辊间或翻板间距离	mm
d	弯曲压头或弯心直径	mm
α	弯曲角度	(°)

采用说明：

1) 本章内容在国际标准 ISO 7438:1985 中无规定。引用的国家标准 GB/T 2975—1998 为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377:1997《钢和钢产品—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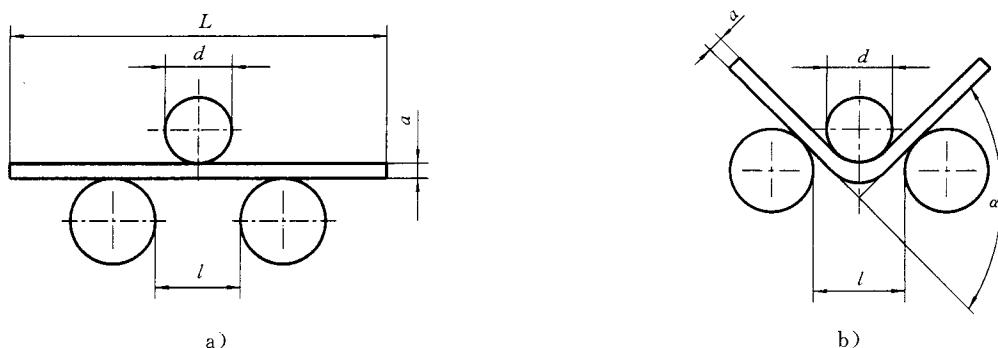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支辊式弯曲装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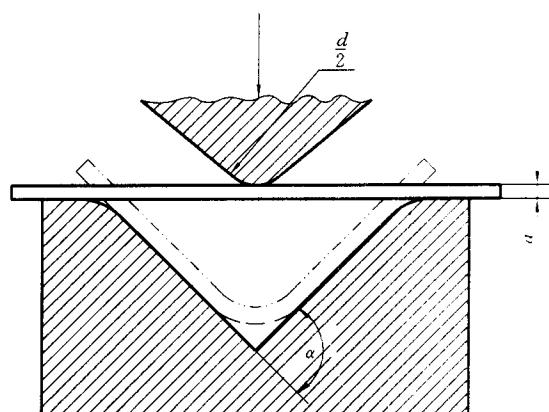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V 形模具式弯曲装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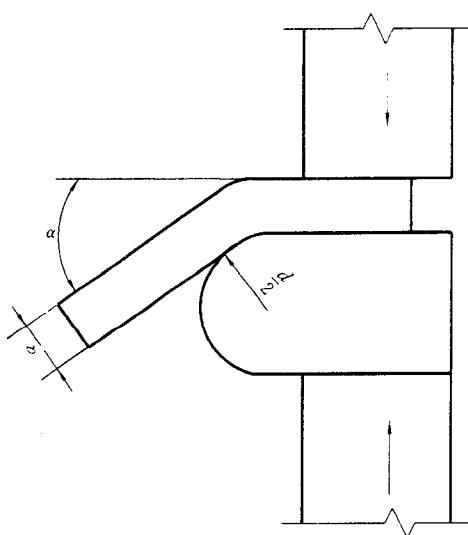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虎钳式弯曲装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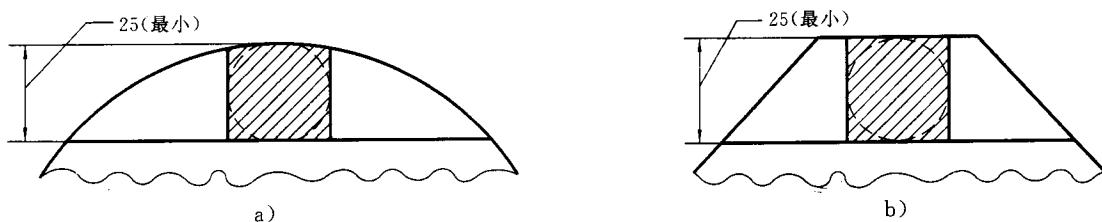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5 减薄试样横截面形状与尺寸

7 试验程序

7.1 试验一般在 10~35℃ 的室温范围内进行。对温度要求严格的试验,试验温度应为 23℃±5℃。

7.2 由相关产品标准规定,采用下列方法之一完成试验。

- a) 试样在图 1、图 2、图 3 或图 4 所给定的条件和在力作用下弯曲至规定的弯曲角度;
- b) 试样在力作用下弯曲至两臂相距规定距离且相互平行[见图 4c) 和图 7];
- c) 试样在力作用下弯曲至两臂直接接触(见图 8)。

7.3 试样弯曲至规定弯曲角度的试验,应将试样放于两支辊[见图 1a]或 V 形模具(见图 2)或两水平翻板[见图 4a)]上,试样轴线应与弯曲压头轴线垂直,弯曲压头在两支座之间的中点处对试样连续施加力使其弯曲,直至达到规定的弯曲角度。

如不能直接达到规定的弯曲角度,应将试样置于两平行压板之间(见图 6),连续施加力压其两端使进一步弯曲,直至达到规定的弯曲角度。

7.4 试样弯曲至 180°角两臂相距规定距离且相互平行的试验,采用图 1 的方法时,首先对试样进行初步弯曲(弯曲角度应尽可能大),然后将试样置于两平行压板之间(见图 6)连续施加力压其两端使进一步弯曲,直至两臂平行(见图 7)。试验时可以加或不加垫块。除非产品标准中另有规定,垫块厚度等于规定的弯曲压头直径;采用图 4 的方法时,在力作用下不改变力的方向,弯曲直至达到 180°角[见图 4c)]。

7.5 试样弯曲至两臂直接接触的试验,应首先将试样进行初步弯曲(弯曲角度应尽可能大),然后将其置于两平行压板之间(见图 6),连续施加力压其两端使进一步弯曲,直至两臂直接接触(见图 8)。

7.6 可以采用图 3 所示的方法进行弯曲试验。试样一端固定,绕弯心进行弯曲,直至达到规定的弯曲角度。

7.7 弯曲试验时,应缓慢施加弯曲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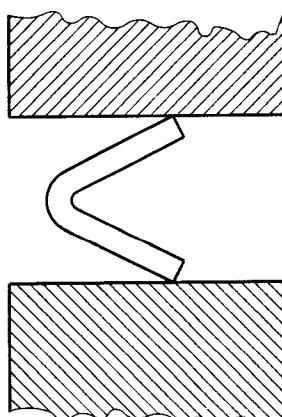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6 试样置于两平行压板之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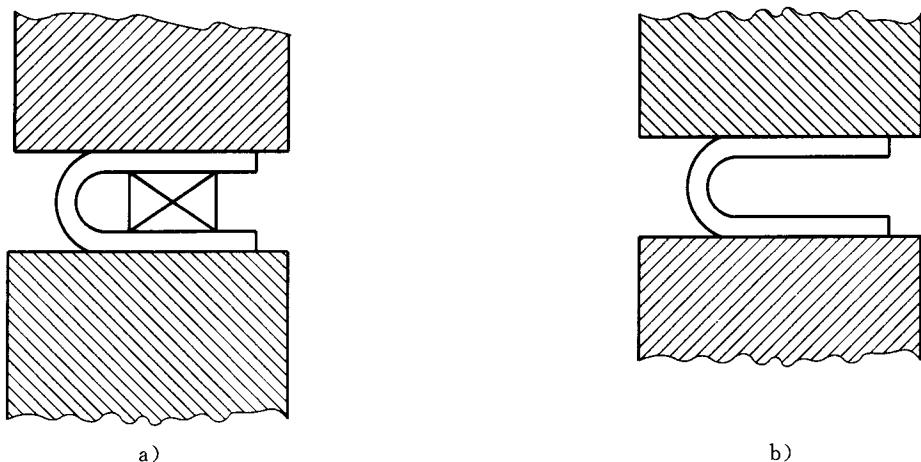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7 试样弯曲至两臂平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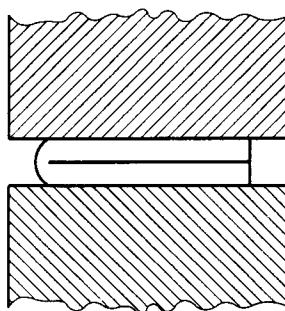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8 试样弯曲至两臂直接接触

8 试验结果评定

8.1 应按照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评定弯曲试验结果。如未规定具体要求,弯曲试验后试样弯曲外表面无肉眼可见裂纹应评定为合格。

8.2 相关产品标准规定的弯曲角度认作为最小值;规定的弯曲半径认作为最大值。

9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本国家标准编号;
- b) 试样标识(材料牌号,炉号,取样方向等);
- c) 试样形状和尺寸;
- d) 试验条件(弯曲压头直径或弯心直径,弯曲角度);
- e) 试验结果。